

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黑 0304 强清 9 号

申请人：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组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本院根据鸡西市滴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滴道区诗琦网吧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圣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组。2025 年 6 月 26 日，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滴道区诗琦网吧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滴道区诗琦网吧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60000 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。滴道区诗琦网吧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登记机关为鸡西市滴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本院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

发布清算公告，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过程中，因滴道区诗琦网吧未实际开展经营，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，清算组无法获取滴道区诗琦网吧的相关财务账册、凭证、业务合同等，未发现滴道区诗琦网吧存在未了结业务，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。另外，根据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滴道区诗琦网吧有银行开户信息，名下亦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，滴道区诗琦网吧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，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滴道区诗琦网吧进行清算，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滴道区诗琦网吧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滴道区诗琦网吧人员下落不明，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组申请终结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程序，于法有据。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滴道区诗琦网吧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法律规定，要求滴道区诗琦网吧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滴道区诗琦网吧清算报告；

二、终结滴道区诗琦网吧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崔永霖

审 判 员 安丰军

审 判 员 郭 微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于陈晨